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河南农业大学 (单位名称)的河南农业大学文化路校区 5#12#26#30#31#楼物业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河南农业大学文化路校区 5#12#26#30#31#楼物业服务项目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物业管理 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河南世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, 从业人员32 人,营业收入为938.1 万元,资产总额为861 万元①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小型企业;

2. (标的名	宮称)	,属于(采则	的文件中明确的)	所属行业)	;	承建(承接)。	企业为	(企业名称)	,	从业人员
	人,营」	业收入为	万元:	, 资产总额	为	-	万元,	属于(中型企	业、	小型企
业、微型企业) ;				_	_				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 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河南世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07月07日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